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8〕133号

关于开展全市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整治督查暨 下半年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郑煤集团、神火集团、地煤集团、中煤河南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煤矿安全培训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推进全市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督促煤矿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市开展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整治督查暨下半年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复工复产煤矿及煤矿安全培训机构

二、时间安排

2018年10月—11月

三、检查内容

（一）对照“十查”内容自查自改情况

一查从业人员准入是否符合要求。自2018年3月1日起，新任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是否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是否具有3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验；新任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是否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是否具有2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验；自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自2018年3月1日起，新招录的煤矿其他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

二查从业人员是否考核合格。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在任职后6个月内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煤矿企业必须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且一年内不得再次任命同类职务。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对未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不得上岗作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并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三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培训行为。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进

行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培训，培训地点是否具备培训条件、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培训大纲进行培训、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实际操作培训；不符合要求的，应重新培训考核。煤矿新入职从业人员是否按国家规定学时、内容进行培训，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是否脱产并达到20学时；未达到以上要求的，要立即重新培训，不得以班前（后）会等形式代替煤矿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再培训。

四查安全培训档案是否造假。煤矿企业是否按照培训规定，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和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对于培训档案造假，实际没有进行培训的，要重新进行培训。

五查培训机构是否具备条件。对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进行自查，重点检查是否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6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是否配备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专（兼）职教师；是否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是否有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承担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机构，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实操培训设施设备。

六查安全培训组织与管理是否完善。煤矿企业是否建立符合实际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是否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

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是否不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40%。

七查安全培训基础建设是否完善。煤矿企业基础培训有关设施设备是否达到《郑州市煤矿安全培训基础标准》（郑煤〔2018〕132号文）相关要求。

八查安全培训政策文件是否贯彻落实。煤矿企业是否学习贯彻并认真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92号）等国家、省、市有关煤矿安全培训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

九查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具备。现场抽考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十查煤矿各类从业人员是否配备到位。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是否配备到位，是否满足企业安全生产实际需要。

（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贯彻落实情况

一查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管理制度。煤矿企业是否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与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确保有专门责任人负责和专项工作经费。

二查是否开展内容丰富的安全教育培训。煤矿企业是否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固定议题研究部署；是否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融入区队班前

会；是否定期开展岗位安全知识普及与培训，有条件的企业探索开展安全体验式培训。

三查是否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煤矿企业是否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是否建立践行本企业安全承诺，推动全员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企业安全承诺，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四查是否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煤矿企业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宣传专栏，悬挂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安全生产系列挂图；有条件的单位，是否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片和安全警示提示；是否定期组织职工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反思活动等。

（三）从业人员岗位实操技能安全培训活动贯彻落实情况

检查煤矿是否结合实际制定有从业人员岗位实操技能安全培训（考核）实施方案；是否按照规定学时开展培训；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培训与考核；是否建立完善从业人员岗位实操技能安全培训（考核）档案，检验煤矿从业人员岗位实操技能安全培训活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四）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

检查煤矿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存在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四、检查方式

1. 各煤矿企业在督查检查前，要对照督查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2. 市煤炭局成立检查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及随机抽考等方式进行检查。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培训整治督查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工作，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属地监管责任，严格对照标准对辖区内所有煤矿、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做到全覆盖，确保此次培训整治督查及教育培训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认真自查。各煤矿企业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落实，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严格对照督查检查内容，逐项查找自身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认真整改，确保自查自改不漏项。

（三）严格检查，从严处理。市煤炭局对各县（市、区）煤

炭管理部门贯彻落实此次督查检查文件精神情况，各煤矿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不按要求组织开展自查自改或工作开展不力的煤矿企业公开曝光，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于自查自改后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予以上限处罚。



联系人：刘德增

电 话：0371-67176125

邮 箱：zzmtjpxc@163.com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